

四川省国营企业待业职工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劳动厅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印发 川劳发〔198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和劳动力合理流动，进一步做好国营企业待业职工的管理、转业训练、再就业以及待业保险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和省政府川府发〔1986〕18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

- (一) 宣告破产的国营企业职工；
- (二) 濒临破产的国营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 国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
- (四) 国营企业辞退的职工。

第二章 待业职工登记和管理

第三条 凡属第二条(一)、(二)款范围的人员，由原所在单位或单位的主管部门向企业所在地的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提交有关部门宣告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进行整顿的文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的濒临破产企业被精减人员、或破产企业职工名单、档案材料以及当地劳动服务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经审核后企业即可书面通知待业职工进行登记。审核单位应在材料送达后十五天内答复企业。

第四条 凡属第二条(三)、(四)款范围的人员，凭企业签发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证明书》到企业所在地的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办理待业职工登记手续。

第五条 待业职工应在企业签发上述书面通知或劳动争议结案后三十天内，办理登记手续，填写《国营企业待业职工登记表》，领取《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领取证》。逾期不登记的，不纳入待业职工管理。

第六条 待业职工在待业期间，必须接受劳动部门的管理，积极参加转业训练，按照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就业。

第七条 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要负责做好待业职工的登记、建卡、颁发证件，组织转业训练，指导、扶持生产自救或自谋职业，开展劳务输出，介绍职业，办理转移手续以及待业救济金的发放等服务工作。

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劳动服务公司，经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授权后，可以代办待业职工登记管理和待业救济金的发放工作。

第八条 待业职工在升学、参军、重新就业（不含一年内临时性工作）、出国或劳教、劳改以及死亡后，登记部门要收回并注销《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领取证》。

第九条 待业职工的转移。

（一）待业职工在待业期间需要异地转移时，凭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户口迁移证》办理待业职工的转移手续。在省内转移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劳动服务公司办理；跨省转移的由市、地、州劳动服务公司办理。

（二）办理转移关系时，原登记部门应开具《国营企业待业职工转移介绍信》，并将待业职工个人档案材料转至接收地劳动服务公司。

第三章 转业训练

第十条 待业职工的转业培训由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组织，要根据社会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

第十一条 待业职工在待业期间，应采取自愿与需要相结合的方法，参加专业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费用暂按川劳人就[1987]5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培训期满，结业考核的办法按川劳人发[1987]12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重新就业

第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从待业职工中招收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对取得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及工种、技术对口的应优先录用。

推荐临时工、季节工应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待业职工。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待业职工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到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就业或自谋职业，并组织待业职工开展劳务输出。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需要从事个体经营的，应持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的证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个体经营手续。

第十六条 接收待业职工就业和由待业职工组织起来的集体企业资金确有困难的，县、区劳动服务公司可根据情况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中借给适量的生产扶持资金，但不得将借用的资金用于开支工资，发放奖金，或弥补企业亏损。借款手续、条件暂按川劳人就[1987]5号文件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待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兴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可给予定期减税或免税照顾。

第五章 待业保险金发放办法

第十八条 待业职工凭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发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领取证》，由本人按月到指定地点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十九条 待业救济金从职工原工作单位停发工资并向当地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登记之月起计发。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扣除已领取生产补助费的月份后计发。

第二十条 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的发放标准按川府发[1986]185号文件规定执行。

领取待业救济金标准低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标准的，按当地社会救济金标准发给。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次待业的职工以连续工龄作为发放待业救济金的依据；第二次或多次待业的职工则以重新就业的年限计算待业救济金标准和期限。

第二十二条 待业职工就业后停发待业救济金。组织起来就业，从事个体劳动或临时性工作一年内又待业的，可继续领取本人所剩月份的待业救济金。

第二十三条 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和濒临破产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用实行包干和适量补贴的办法：

（一）门诊医疗费用按每人每月3元发给本人包干使用，住院治疗期间不计发。

（二）因病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医疗费采用分段计算的办法给予补贴，即当年的住院医疗费没有超过当年应领取的待业救济金标准的，按本人住院医疗费的75%给予补贴；若当年住院医疗费超过当年应领取的待业救济金标准的，未超部分按当年应领取待业救济金标准的75%补贴，超过部分按50%补贴。

第二十四条 宣告破产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死亡的：其丧葬补助费为二百元。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标准为：供养一人的，为死者六个月的标准工资（计算待业救济金的标准工资，下同）；供养二人的，为死者九个月标准工资；供养三人及三人以上的，为死者十二个月标准工资。

第二十五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未作统一规定之前，从省外转入我省的待业职工应要求对方暂按下列项目和标准一次性划拨经费：

（一）待业职工每月应领取的待业救济金；

（二）医疗、转业训练、管理等费用按划拨的待业救济金数额80%计转。

第二十六条 从我省转到外省的待业职工，如对方要求拨经费，经过双方协商，也可按上述项目和标准划拨。

第二十七条 各地管理铁路、石油、地质系统在川单位的待业职工所需的费用按川劳人就[1987]7号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采取各种手段虚报、冒领、骗取待业救济金的，除追回全部非法所得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职工被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职工被辞退后在待业期间也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市、地、州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省劳动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除《国营企业待业职工登记表》、《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领取证》、《国营企业待业职工转移介绍信》格式由省统一外，其它表格由市、地、州自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